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91號

原告 蔡江祥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翁瑋業、張峻豪、陳建中、陳育琦、劉卓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9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對劉卓睿之訴，及對被告翁瑋業、張峻豪、陳建中、陳育琦逾新臺幣41萬8,000元之訴。

理 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得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另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上開詐欺犯罪被害人應限於：**1.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2.犯詐害防制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3.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之被害人。**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97、1398、1399、1402、1403號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翁

01 瑋業、張峻豪、陳建中、陳育琦、劉卓睿等連帶賠償其等共
02 同詐騙原告犯罪事實所生損害新臺幣(下同)74萬4,000元，
03 然被告陳育琦就系爭刑案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9所示犯行，
04 前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27號加重詐欺等刑事案件判決認
05 定原告受損金額為41萬8,000元在案(本件原告受詐騙事實為
06 另案附表二編號23，下稱另案)，並就被告劉卓睿關於原告
07 受損金額41萬8000元所涉共同詐欺取財部分判決無罪，而被
08 告翁瑋業、陳建中、張峻豪均因通緝而尚未經刑事法院審
09 理，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及另案判決在卷可憑，非屬系爭刑
10 案審理範圍。本件依系爭刑案起訴及另案判決事實，可知被
11 告翁瑋業、張峻豪、陳建中為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組織成
12 員，而被告陳育琦係嗣後參與詐欺原告之共同行為人，則原
13 告對其等請求受損41萬8,000元部分，依詐害防制條例第54
14 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逾此部分之請求，依原告所提
15 資料，未能釋明被告所犯者屬上開規定之詐欺犯罪類型，故
16 無該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即應
17 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對被告劉卓睿訴
18 訟標的金額為74萬4,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50元，而
19 原告對被告翁瑋業、張峻豪、陳建中、陳育琦部分訴訟標的
20 的金額為32萬6,000元(計算式：74萬4,000元－41萬8000元＝
21 32萬6,000元)，與對被告劉卓睿部分為同一請求，不另徵收
22 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
23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9,95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
24 該部分訴訟。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3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31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許原嘉